

#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江东环建〔2019〕7号

## 关于爱捷集团（河源）生态板桩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爱捷集团（河源）生态板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21075 m<sup>2</sup>，建筑面积27360 m<sup>2</sup>，主要建设4栋厂房和1栋综合楼。项目主要从事生态板桩生产，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比）→塑化成型→挤出→切割→检验→成品，主要产品为塑钢桩，年生产

131.4万m<sup>3</sup>，共设置9条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员工人数500人，年工作1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在江东南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运行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与江东南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排入园区污水储存井，定期由园区委外处理达标后排入合法水体；江东南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运行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与江东南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

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回用，不外排。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挤压热熔过程中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车间楼顶经“吸附—催化燃烧法”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布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并加强机械设备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



回收后进入粉碎机粉碎重新利用，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东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 0.147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